

证券代码：000838

证券简称：财信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贾森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，代表股份406,647,498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5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20,7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7,726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7,726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7,726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国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546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75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；弃权 2,8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25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90%；反对 2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89%；弃权 2,8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7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6,479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1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61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5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96%；反对 1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9%；弃权 61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6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416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2%；反对 1,16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1%；弃权 68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9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630%；反对 1,16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556%；弃权 68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417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5%；反对 1,16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2%；弃权 66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811%；反对 1,16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634%；弃权 66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284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8%；反对 1,17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1%；弃权 187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,5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72%；反对 1,17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148%；弃权 187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,5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一萍、廖家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